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壮志，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湖南省长沙市。2008 年至今任长沙华京粉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副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乐波，男，194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员，上海市社科院编辑研究员，上海中泰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新华闻投资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特能市场推广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7 月至今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建君，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市。曾任上海市服装鞋帽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负责人，上海黄金世界商厦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银行张杨分理处筹建及财务主管，潘陈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上海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 年至今任

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7月至今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北京市。1990年至1992年任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局科员，1995年至2001年任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交易主管，2003年至2005年任世纪证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监，2013年至2014年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裁助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民生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长江乾信新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金样，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四川省攀枝花市。1987年至1993年任攀钢耐火材料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任攀钢资本运营处财务法律科科长，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首创科技投资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攀钢集团财务部业务主办、证券处处长，2010年至2013年任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至今任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公司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给我们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未有任何干预行使职权的情形。

2017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加公司2017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7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吴壮志	21	21	0	否	0
陈乐波	8	8	0	否	0
戴建君	8	8	0	否	0
杨朝晖	12	12	0	否	0
汤金样	13	13	0	否	0

（二）各专业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召集或参加公司讨论和决策相关重大事项的会议，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三）日常工作及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管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职以来，我们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与控股方及其他关联方没有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公司章程》全程监督公司对董监高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相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提名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发布了 2016 年度业绩预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议公司年报。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亏损，2016 年度虽盈利但公司仍处于恢复发展阶段，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依然较大，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通过内控建设及内控管理的开展，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但公司的内控管理工作刚刚起步，还存在一些问题，公司会在今后的实际运行中逐步改进完善。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召集或参加公司讨论和决策相关重大事项的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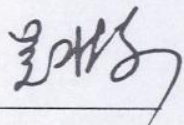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我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锦州吉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壮志: 

锦州吉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乐波: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